

穩健根基
發展無限

電信基建服務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Design Services 設計服務

建設服務 Construction Services

Projec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項目監理服務

Business Process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Outsourcing Services

Network Maintenance 網絡維護

Distribu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 Products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Facilities Management 設施管理

Applications,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Content and Others

IT Applications

IT 應用

語音增值服務

Value Added Voice Services

Internet Services

互聯網服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2

二零零六年年報



具領導地位的
綜合專業電信支撐服務
供應商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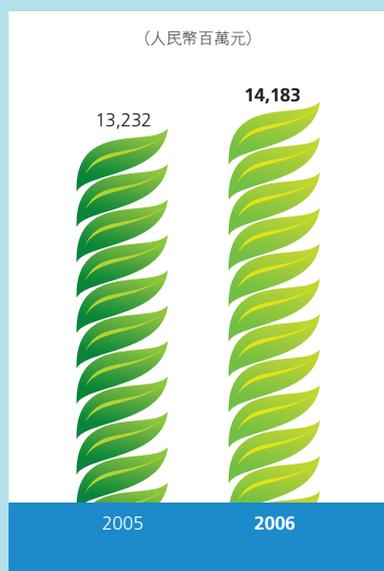
財務重點	02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03
董事長報告書	04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06
業務概覽	1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書	34
監事會報告書	48
企業管治報告	49
人力資源發展	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合併損益表	62
合併資產負債表	63
資產負債表	65
合併權益變動表	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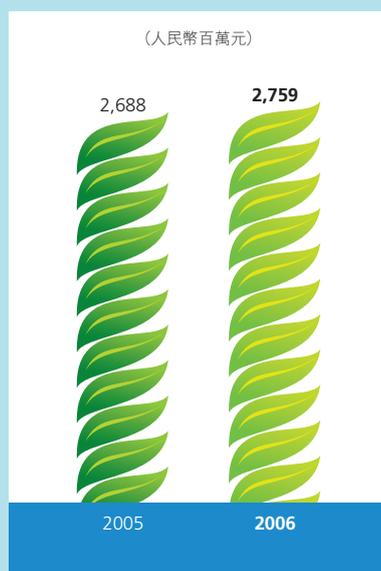
財務重點

	2005年	2006年	變化率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3,232	14,183	7.2%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2,688	2,759	2.7%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598	696	16.5%
每股淨利潤(人民幣元)	0.151	0.172	13.9%
自由現金流 ⁽¹⁾ (人民幣百萬元)	(182)	(27)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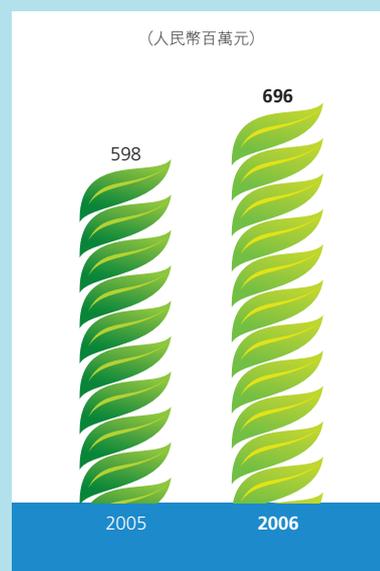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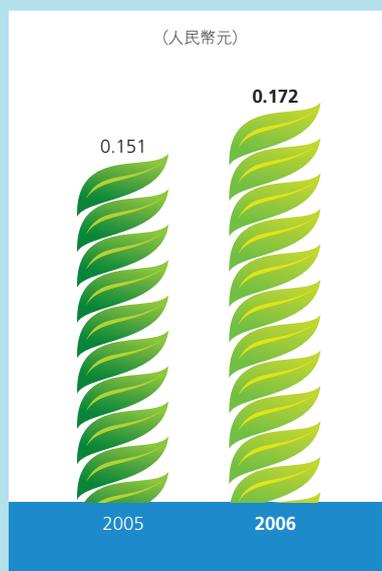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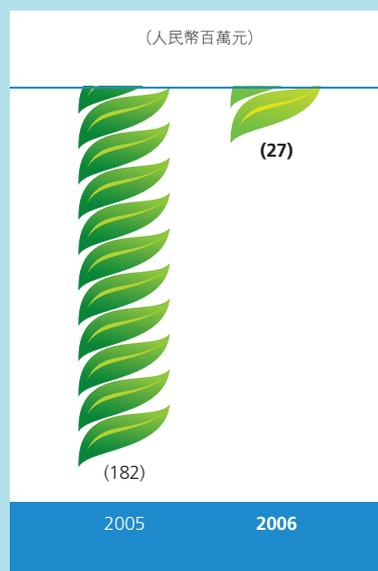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利潤



每股淨利潤



自由現金流



(1) 自由現金流=本年利潤 + 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資本支出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在全國範圍內為電信運營商、設備供應商、企業客戶、政府機構及社會公眾客戶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內容應用及其他服務,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被納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股指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為5,444,986,000股,其中H股總數為1,633,484,600股。

公司的中文註冊名稱: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平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偉祥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郵編:	100032
電話:	(8610) 5850 1528 (852) 3699 0000
傳真:	(8610) 5850 1534 (852) 3699 0120
網址:	www.chinaccs.com.hk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552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順利完成重組，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行獲得巨大成功，股價表現良好，充分體現出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經營模式和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

重組上市給本公司帶來了巨大的變化，不但鞏固了我們在中國通信服務支撐市場的領先地位，而且使本公司在日益增長的市場中獲得了更多的商機。二零零六年公司取得良好的業績，業務收入穩定增長，經營效益不斷提高。我們堅信，明確的戰略目標、卓越的執行力、豐富的資源和優秀的員工隊伍將使公司繼續保持穩健增長。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結構，完善了管理體制，實施了業務和資源整合，加大了知識管理和人力資源開發的力度，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不斷完善一體化商業模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強大的股東陣容和強有力的股東支持，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也是公司的重要大客戶，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公司將積極與中國電信業的主導運營商一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包括新產品和新技術的開發。同時，公司也與戰略股東之一的思科等設備供應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為客戶開發新技術方案。

本公司根據國際最佳實踐模式，建立了完善的董事會結構。邀請在電信業、金融界、商界和學術界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的知名人士加入公司董事會。為保證公司重大戰略決策的科學性和獨立性，董事會設立5個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我們相信完善的董事會結構能夠有效地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在努力實現內涵增長的同時，積極尋找外延增長的機會。根據與母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本公司有權向其收購電信支撐業務的優質資產。通過未來對被收購專業公司進行跨地域和跨市場的業務整合，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將牢牢把握住發展機遇，推進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將繼續塑造充滿生機和活力的新型企業文化，激發全體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將每位員工的辛勤勞動與本公司的成功緊緊結合在一起。同時，作為行業領先者，本公司會一直注重企業的社會責任，重視環保，回饋社會。

面對未來我們充滿信心。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為電信行業帶來了無限商機，行業的良好前景為本公司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憑藉深厚的客戶關係、獨特的商業模式、卓越的員工隊伍以及與戰略投資者的緊密合作，我們相信通過董事會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一定能夠以更豐盛的成果回報股東和社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並對公司全體員工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誠摯的感謝！



王曉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完成了重組，並在香港成功上市。在董事會的充分信任、有效領導和大力支持下，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圓滿完成了董事會賦予的各項工作任務，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進一步提高服務水平，強化經營發展，企業效益穩步提升。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4,182.80百萬元，同比增長7.2%。成本費用得以有效控制，自由現金流明顯改善。EBITDA⁽¹⁾率為10.0%，同比提高0.7個百分點。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96.08百萬元，較本公司招股章程的盈利預測人民幣650百萬元為高，同比增長16.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72元。

二零零六年，作為「電信運營商的服務商」，本公司通過乙方文化建設，為主要客戶建立專業的服務團隊，加快業務拓展，打造核心競爭力，充分發揮一體化服務商業模式的優勢，進一步強化了行業領導地位。本公司積極進行管理創新，優化組織架構和業務流程，提升執行能力，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嚴格控制員工總量，加大管理人才和3G專業技術人才的培養，為企業的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力資源保障。

⁽¹⁾ EBITDA = 毛利 + 其他經營收入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其他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為了更好地把握3G發展機遇，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加強與電信運營商和設備供應商的合作，參與了3G不同制式的應用研發、網絡規劃、設計規範的設定和TD-SCDMA試驗網的相關工作。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使公司成為中國3G發展最早和最主要的受益者之一。

正確的發展戰略和卓越的執行能力是公司取得良好業績的關鍵。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將堅持實施五大發展戰略：

核心競爭力戰略：

積極拓展專業化經營和跨區域協調，發揮本地化服務網絡和一體化服務模式的優勢；以業務和服務創新為前提，培育效益突出、競爭力強的業務增長點；集約經營的內涵式發展和收購兼併的外延式增長相結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服務致勝戰略：

進一步加強乙文化建設，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專業營銷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中立的、專業化、一體化的服務，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實現企業價值和客戶價值的共同提升。

資源整合戰略：

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加快結構調整和佈局優化，提升運營效益和效率；採用集中的IT管理系統，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合作共贏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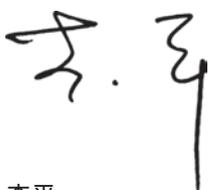
通過多樣化的產品和優質服務，鞏固與電信運營商及設備供應商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加強與價值鏈上下游企業的合作，為客戶添加價值，打造合作共贏的產業格局。

人力資源戰略：

建立權力與責任對等、激勵和約束並存、利益與風險共擔的業績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完善市場化的用人機制和激勵機制；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提高勞動生產率；加大人力資源開發力度，繼續建立職業化的經理人隊伍、高水平的專業人才隊伍、技能型的業務人才隊伍。

展望二零零七年，我們信心百倍。我們相信，中國電信行業的快速發展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商機，3G為公司發展帶來新的機遇，我們向母公司收購優良資產的權利將進一步拓展公司的發展空間。我們堅信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通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董事會及公司所有客戶的支持和信任，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



李平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電信基建服務 (TIS)



本集團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電信網絡規劃及設計、建設，以及項目監理。

設計服務

本集團為固網及移動電信網絡提供規劃及設計服務，包括電信網絡、土木工程項目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顧問、規劃、實地調查及設計服務。

建設服務

本集團提供固網及移動通訊基建建設、安裝及調測服務，並協助電信運營商建立網絡，以提供電信服務。本集團服務包括：

- 鋪設及安裝通信系統的輸電及光纖管道及電纜網絡；
- 安裝、調測及測試通信設備；
- 土木工程項目及其他配套基建；
- 電信網絡優化項目。

項目監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項目監督及管理服務。通過該等獨立服務，本集團協助客戶控制通信相關項目的質量、進度、成本及安全，安排在項目完成後進行驗收，以及實行結算審核服務。



業務概覽

概要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為包括工程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亦為政府機構、電信設備製造商及其他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2006年，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比2005年增長了7.2%，達到人民幣14,182.80百萬元。其中，佔總收入52.7%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平穩增長，達到人民幣7,472.43百萬元，比2005年增長了3.8%；佔總收入36.3%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快速增長，完成人民幣5,153.54百萬元，比2005年增長了18.1%；佔總收入11.0%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556.83百萬元，比2005年降低了6.8%。

	2005年		2006年		較2005年 增長
	收入	佔總收入 比重	收入	佔總收入 比重	
電信基建服務	7,199.59	54.4%	7,472.43	52.7%	3.8%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4,363.15	33.0%	5,153.54	36.3%	18.1%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1,669.55	12.6%	1,556.83	11.0%	(6.8%)
總計	13,232.29	100%	14,182.80	100%	7.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具有長期和良好的業務關係。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為本集團的三大客戶。2006年，本集團來自三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9,526.81百萬元，比2005年增長了14.9%，佔總收入比重為67.2%，比2005年提高了4.5個百分點，顯示本集團在主要客戶的主導市場地位日益鞏固。

	2005年		2006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比重	收入	佔總收入 比重
中國電信	5,983.08	45.2%	7,533.92	53.1%
中國移動	1,702.46	12.9%	1,581.02	11.2%
中國聯通	603.69	4.6%	411.87	2.9%
其他	4,943.06	37.3%	4,655.99	32.8%
總計	13,232.29	100.0%	14,182.80	100.0%

電信基建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電信基建服務，包括電信網絡規劃及設計、建設以及項目監理。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是本集團的三大客戶。在電信基建服務領域，本集團一直居於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的電信設計、建設和項目監理服務多次榮獲信息產業部和省級電信管理部門頒發的獎項。

2006年，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7,472.43百萬元，比2005年增長了3.8%，其中來自三大客戶的收入比2005年提高了12.9%。

設計服務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勘察設計、網絡規劃、運營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為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建築設計、內聯網設計和信息化解決方案等服務。2006年本集團設計專業的多個項目在國家、部級、省級獲得獎項。如：中國電信CN2網絡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有限公司企業信息化滾動規劃（2006—2008）項目均獲部級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一等獎；中國電信「十一五」國際運營規劃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優秀通信工程諮詢成果一等獎。

2006年，本集團的設計收入達到人民幣1,621.42百萬元，比2005年增長了12.8%，其中來自三大客戶的設計收入增長了4.8%。表明本集團繼續穩固運營商客戶、積極開拓新市場的舉措取得了顯著成效。同時，通過加大對諮詢等高端業務的拓展力度，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建設服務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通信線路和通信管道施工、土建及配套系統工程施工、通信設備安裝調測、網絡優化等服務。通過網絡建設服務，本集團協助運營商擴展網絡容量及覆蓋率，以滿足運營商快速發展的業務需求。同時，本集團也為政府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施工服務，如智能大廈綜合佈線等。

2006年，本集團的建設服務平穩發展，收入達到人民幣5,546.37百萬元，比2005年增長了1.2%。其中來自三大客戶的收入比2005年提高了16.3%，表明拓展運營商市場成效顯著。

項目監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通信工程監理、土建工程監理、項目管理及招投標代理等服務，覆蓋了項目的所有階段及範疇，協助客戶控制通信相關項目的質量、進度、成本及安全。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和華為技術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業。

本集團在監理領域擁有的良好資質使得公司可以滿足客戶對監理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2006年本集團的監理服務收入實現了持續增長，達到人民幣304.64百萬元，比2005年增長了8.4%，其中來自三大客戶的收入比2005年增長了11.6%。

業務概覽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優質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一系列網絡維護、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設施管理等服務。本集團的服務對象也包括一些政府機構和企業客戶。

近年來，電信運營商出於控制成本和保證服務質量的考慮，將部分業務流程外判。本集團作為專業的領先的服務提供商，從中受益良多，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持續快速增長。2006年，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外判收入達到人民幣5,153.54百萬元，比2005年增長了18.1%，其中來自三大客戶的收入比2005年增長了46.0%。

網絡維護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提供電信網絡及企業內聯網的維護及維修服務，包括對電信管道、電纜及相關建築物、移動電信基站、通信設備機房、電信終端設備等的維護服務。

近年來，網絡維護業基本穩定，2006年本集團的網絡維護收入為人民幣576.69百萬元，比2005年輕微下降2.9%。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的電信服務提供用戶發展服務、提供安裝及拆除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代發帳單和代收費用服務、提供分銷電話終端及銷售電話卡等服務。2006年，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收入為人民幣3,516.02百萬元，比2005年增長了36.5%。

設施管理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政府和企業客戶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包括通信大廈、設備機房及其他電信設施的管理、維護及保安服務。本集團也提供智能大廈的維護以及辦公大樓、住宅大廈和商業大廈的管理服務。

2006年，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收入為人民幣1,060.82百萬元，比2005年下降11.1%，不過其中來自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收入仍呈現增長，表明拓展移動運營商市場取得明顯成效。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企業客戶和大眾客戶提供一系列IT應用、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

2006年，本集團上述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556.83百萬元，比2005年減少了6.8%。其中語音增值服務收入和互聯網服務收入分別增長了21.3%和2.1%，IT應用服務收入下降了15.4%。

IT應用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政府及其他企業客戶提供系統集成、通信網絡支撐服務及軟硬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繼續與運營商合作，發展及提供切合不同客戶需求的綜合解決方案。2006年，本集團為某國際知名零售連鎖集團組建中國區信息網絡，覆蓋其四個業務區域中心及分佈在全國各地的129家分店。本集團開發的安防管理系統——「e安訊」城市安全聯網視頻監控平台，完全契合中國政府「平安城市」的需求，2006年已成功在武漢、深圳、東莞等城市實施。

2006年，我們在提供IT應用服務時大幅減少了代客戶採購設備的數量，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我們規避設備價格波動的風險，將精力聚焦在服務領域，實現該業務的持續發展。

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獨立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ISP接入服務、ICP內容服務等，如互聯網資訊、影音、遊戲、電子商務認證等，同時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及網吧服務。

2006年，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發展平穩，部分優勢產品更趨成熟。如本集團運營的「鴻波網視」影視服務網站註冊用戶超過700萬，在國內寬帶影視網站排名前三。再如本集團在廣東運營的「銀信ATM交費易」平台，擁有近1,000台自助終端和超過百萬的穩定客戶群，是除銀行外廣東省內最大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

語音增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語音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電話中心服務、互動語音響應服務(IVR)、為電話用戶及小靈通用戶提供鈴聲及彩鈴服務等。

近年來，語音增值服務收入一直保持高速增長，2006年又比2005年增長21.3%，表明市場拓展取得良好成效。

業務概覽

2007年業務展望

2007年，本集團將以業務和服務創新為前提，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專業營銷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中立的、專業化、一體化的服務，加強乙方文化；積極與廠商形成戰略聯盟關係，合作共贏；完善和推廣一體化的商業模式，建立跨地域和跨市場的協調機制，發揮協同效應；實施業務資源整合、加快海外拓展步伐，提高市場份額；繼續參與中國政府的3G試驗項目，充分做好應對3G到來的各項工作；努力培育效益突出、競爭力強的業務增長點，實現集約經營的內涵式發展，並與收購兼並的外延式增長相結合，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電信基建服務

進一步鞏固與運營商的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同時繼續向諮詢、項目總承包和項目管理等高端服務邁進，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同合作夥伴一道開拓非運營商市場和海外市場，保持電信基建服務平穩增長。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抓住運營商轉型的契機，積極拓展承接運營商的外判業務，努力獲得更多的維護合同；同時，大力拓展非運營商領域的設施管理業務，努力增加高端設施管理業務的市場份額，實現由簡單維護型、勞動密集型的傳統設施管理向技術維護型、知識密集型的現代設施管理的轉變。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選擇重點產品和服務，通過標準化及定制化，實現跨區域快速複製；與電信運營商、設備提供商和軟件廠商等共同關注客戶需求，開展價值鏈上的緊密合作，改善贏利模式。

3G服務

為迎接3G到來，本集團已在技術、人才及設備上做了充分的準備，除各專業公司具備單獨承接3G相應專業能力外，本集團整合推出了集設計、建設和項目監理服務等專業的一體化通信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可大大降低運營商的項目管理難度，提高效率，縮短建設周期，在3G通信建設服務領域佔有絕對優勢。本集團相信可以爭取中國政府十城市擴大的TD-SCDMA技術應用試驗項目中半數城市的設計、建設和項目監理服務業務。在保定3G試驗項目中，本集團採用了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服務一體化服務的新模式，得到了運營商的高度認可。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BPO)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優質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一系列網絡維護、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與設施管理服務。

網絡維護

本集團提供電信網絡基建及企業內聯網的維護及維修服務，包括：

- 電信管道、電纜及電信相關建築物的維護；
- 移動電信基站、個人手提電話系統基站及通訊設備機房維護；及
- 設備維護及維修。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及產品的分銷渠道，包括：

- 為電信運營商的電信服務提供客戶發展服務；
- 為電信運營商安裝及拆除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代發帳單及收取費用；
- 為電信運營商分銷及銷售電話卡；
- 分銷電信運營商開發的其他服務。

設施管理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提供設備管理服務，包括維護通信大廈、設備房及其他電信設施的管理、維護及保安服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概要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182.80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7.2%。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1,423.60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8.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96.08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6.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72元。

經營收入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182.80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7.2%。其中，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472.43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了3.8%；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153.54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了18.1%；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556.83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了6.8%。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是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經營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06年	2005年	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單位皆為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1,621,416	1,438,025	12.8%
建設服務	5,546,372	5,480,420	1.2%
項目監理服務	304,639	281,145	8.4%
	7,472,427	7,199,590	3.8%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網路維護	576,693	593,653	(2.9)%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3,516,023	2,576,583	36.5%
設施管理	1,060,824	1,192,916	(11.1)%
	5,153,540	4,363,152	18.1%
應用、內容及其他			
IT應用	567,397	670,923	(15.4)%
互聯網服務	343,769	336,815	2.1%
語音增值服務	274,196	226,127	21.3%
其他	371,471	435,684	(14.7)%
	1,556,833	1,669,549	(6.8)%
經營收入合計	14,182,800	13,232,291	7.2%

電信基建服務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472.43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52.7%，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199.59百萬元增長了3.8%。本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電信運營商的資本性支出，在二零零六年中國主要的電信運營商嚴格控制資本性支出的情況下，本公司通過積極的業務拓展策略保持了本業務經營收入的穩健增長。其中，設計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621.42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了12.8%。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153.54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36.3%，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363.15百萬元增長了18.1%。其中，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收入為人民幣3,516.02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了36.5%。主要是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分銷小靈通、移動電話的業務快速增長所致。設施管理收入為人民幣1,060.82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了11.1%，主要是受部分設施管理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

應用、內容及其他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556.83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1.0%，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669.55百萬元減少了6.8%。其中，IT應用收入為人民幣567.40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了15.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與客戶的合作方式有所調整，經營收入中所含設備價款減少。

經營成本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1,423.60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8.3%，佔經營收入的80.5%，較二零零五年的79.7%略有上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毛利率為19.5%，較二零零五年的20.3%下降0.8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各項經營成本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06年	2005年	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單位皆為人民幣千元)		
直接員工成本	2,604,229	2,521,904	3.3%
折舊及攤銷	249,691	239,300	4.3%
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4,333,050	4,337,923	(0.1%)
分包成本	2,760,555	2,029,152	36.0%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	1,476,071	1,416,101	4.2%
經營成本合計	11,423,596	10,544,380	8.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直接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直接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604.23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8.4%，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521.90百萬元增長3.3%。本公司一方面通過對員工總量實行嚴格控制保證人工成本增長低於經營收入增長，另一方面通過改革薪酬體制、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等措施對員工實施激勵。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六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249.69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8%，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39.30百萬元增長4.3%。

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二零零六年，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4,333.05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30.6%，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337.92百萬元下降0.1%。其中，工程材料成本為人民幣2,006.52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850.96百萬元減少29.6%，購買電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2,326.53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86.96百萬元增長56.5%。

分包成本

二零零六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2,760.56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9.5%，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029.15百萬元增長36.0%。分包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基於節約營運資金的考慮，基建服務業務二零零六年開始擴大分包商包料的範圍。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二零零六年，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1,476.07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0.4%，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16.10百萬元增長4.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890.70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3.3%，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951.12百萬元下降了3.1%。其中，壞賬準備較二零零五年減少人民幣34.66百萬元，修理費較二零零五年下降人民幣12.97百萬元。

資產評估減值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重組過程產生的資產重估減值為人民幣105.30百萬元，此減值為非經常性減值，已經在本公司的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此項資產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司相關樓宇、家具、儀器、汽車等設備的重置成本現行市值減少所致。

淨財務收入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85.64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24百萬元，增長了123.0%。其中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1.47百萬元，匯兌淨虧損增加人民幣8.41百萬元。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來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首次公開發行凍結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省或高科技園或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除此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子公司均須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80.71百萬元，實際稅率為28.1%，本公司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的差距主要是受上述享受優惠稅率公司存在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96.08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97.56百萬元增長16.5%。

資本開支

不包括重組過程中收購資產的相關支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32.31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51.00百萬元減少2.5%，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資本開支佔收比為5.2%。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生產設備及工具、儀器儀錶、汽車、辦公室設備、生產及辦公樓宇及其他經營資產。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385.1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30.11百萬元。截止二零零六年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7,071.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55.3%，港幣資金佔44.6%。

下表列示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的現金流情況：

	2006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99,471	275,17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31,582)	(276,5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517,224	(828,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85,113	(830,105)

二零零六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9.47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75.1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24.30百萬元。經營現金流的大幅度增加主要得益於公司業務的穩定發展及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的提高。

二零零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1.58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人民幣354.99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重組上市過程中收購相關子公司股權及單項資產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17.22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為淨現金流出人民幣828.68百萬元。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成功實行了首次公開發行，募集現金人民幣3,081.04百萬元。

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底，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即非現金流動資產－經營性流動負債）為短缺人民幣534.76百萬元，比二零零五年短缺人民幣401.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46百萬元。短缺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加強了對預付賬款的管理及取得更有利的商業信用期。

債務

二零零六年底，本公司的債務為人民幣95.50百萬元，均為固定利率人民幣短期貸款，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09.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05百萬元。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增加及運營效率提高的條件下，本公司償還了到期短期貸款並減少了新的舉債。

二零零六年底，本公司的債務資本比⁽¹⁾為0.6%，較二零零五年的1.6%下降1個百分點。

(1) 債務資本比指年末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合約承諾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承諾：

	總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其後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	95,500	95,500	—	—	—	—
經營性租賃承諾	171,249	58,832	42,697	30,114	19,879	19,727
資本承擔	112,153	112,153	—	—	—	—
其中：已授權及已訂約	75,184	75,184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969	36,969	—	—	—	—
合約承諾總額	378,902	266,485	42,697	30,114	19,879	19,727

匯率

本公司絕大部分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因此外匯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沒有重大影響。

隨著中國匯率市場化改革步伐加快，人民幣匯率自二零零五年中旬以來一直保持升勢，截止二零零六年底，本公司港幣存款面值為港幣3,139.19百萬元，本公司已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調整了港幣存款的價值並確認了匯兌損失。

應用、內容及其他 (ACO)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企業客戶及大眾提供一系列 IT 應用、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

IT 應用

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應用服務包括向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企業用戶提供系統集成、通信網絡支撐服務及軟硬件開發服務。

語音增值服務

- 應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通過電話中心代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 互動語音回應服務（IVR）。本集團為電信營運商、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專人及錄音資訊服務。
- 為電話用戶提供鈴聲及彩鈴服務。

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獨立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互聯網服務，如 ICP 內容供應、互聯網資源供應、電子商貿（如電子商務認證及電子支付服務）和網吧等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王曉初先生，49歲，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他曾主持開發中國電信電話網絡管理系統等信息科技項目，並因此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原郵電部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王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超過26年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李平先生，53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06年10月26日，李先生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主修無線電通信，是高級工程師，並於1989年獲得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曾任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等職。除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外，李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亦擁有31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劉愛力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及巴基斯坦巴科泰爾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郵電學校大學專科，山東大學經濟學研究生班，並獲得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曾先後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兼山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總經理，山東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網絡部部長，山東移動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移動董事長、總經理。劉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逾24年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張鈞安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副總裁。張先生於1982年在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載波通訊，並於2002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通前，張先生曾出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以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主席及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業管理經驗。



王軍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於2006年7月退休後，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陳茂波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公眾上市公司 I.T Limited、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9年的專業會計及商業實務方面的經驗，陳先生亦曾任會計師公會會長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趙純均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中國上市公司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上市公司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間擔任院長，並於1987年1月至2001年6月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一副院長。



吳尚志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鼎暉中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鼎暉」）的主席兼合夥人。於加入鼎暉前，吳先生曾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主任、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亦曾出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1984年至1993年間曾擔任世界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主管。吳先生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及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郝為民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生於1953年和1963年分別在解放軍張家口通信工程學院和北京郵電學院畢業，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50多年的通信業從業經歷。郝先生現為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副會長，亦為信息產業部通信科技委常委、無線電頻率規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1983年至1986年期間，郝先生獲派往美國，以訪問學者身份在美國GTE公司及斯坦福大學進行電信研究，而從美返國後，一直從事有關技術管理、數據通信、衛星通信、網絡規劃及國際通信等方面的管理和研究工作。2003年12月前，郝先生曾任原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事

夏江華女士·48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副主任兼工程審計處處長，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有限公司監事。夏女士於2004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夏女士於2000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曾擔任郵電部審計局的副處長、電信總局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並於2000年至2002年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處長。

海連成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自2006年1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海先生擔任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

閻棟先生·35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協調發展處的處長。閻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前，閻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及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閻先生亦曾擔任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東國際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煙台正海電子網板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 | |
|----------------------------|------------------------|
| 1. 王曉初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5. 元建興先生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 2. 李平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6. 王琪先生
執行副總裁 |
| 3. 張志勇先生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 7. 李健先生
執行副總裁 |
| 4. 李志剛先生
執行副總裁 | 8. 劉曉毅先生
執行副總裁 |

公司管理層

張志勇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合併及收購事宜。張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取得挪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曾任秦皇島市郵電局副局長、秦皇島市電信局局長，河北省電信公司秦皇島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1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李志剛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行政、法律及風險管理職能。李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主修無線電工程，並於2006年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0年6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曾任郵電部政策及法規司副處長、信息產業部政策及法規司處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總監及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2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元建興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元先生於2002年在烏克蘭烏美人文學院－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元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會計師。此前，元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局財務處副處長、山西省郵電工業公司總經理、山西省忻州市郵電局局長、山西省太原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山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副經理。元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電信行業經驗。

王琪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為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廣東業務。王先生於1998年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畢業。王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前，曾任廣東郵電建設開發公司總經理及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電信工程管理中心主任。王先生曾主持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多項重大通信網絡項目的建設，並曾獲得郵電部頒發的優秀工程項目獎。王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3年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健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李先生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任期至2007年5月，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經理。李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曾就讀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曾任郵電部財務司資金處處長，其後轉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資產處處長及綜合與資產處處長。李先生亦曾為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監。李先生為會計師，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劉曉毅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劉先生於1989年獲得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4年於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2001年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數據事業部處長和國際部高級業務經理，並於2002年6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電信（美國）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電信行業經驗。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鍾偉祥先生，33歲，自2006年10月16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於1996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2001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鍾先生曾分別出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高級財務經理。鍾先生擁有近11年在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的經驗。

袁金陵先生，56歲，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上海業務。袁先生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袁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上海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此前，袁先生曾任上海郵電管理局基建處副處長及郵電實業公司總經理。袁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3年的經營管理經驗。

時永生先生，57歲，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浙江業務。時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時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浙江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前，曾任杭州電信分公司的總經理。時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5年的經營管理經驗。

楊永和先生·45歲·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福建業務。楊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福建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前·曾任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新聞宣傳中心主任。楊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6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高良評先生·53歲·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湖北業務。高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於2004年2月任湖北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前·曾任武漢市電信分公司副總經理及武漢市電信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8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包鐵軍先生·49歲·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海南業務。包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包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海南電信實業集團公司的前身海南大有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並任海南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此之前·曾擔任海南郵電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包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11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IT應用、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在內的內容應用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亦為中國電信設備供應商及大型企業提供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62頁至第122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息

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中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即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的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期派付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就二零零六年不派發末期股息。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全球發行H股所募資金，共籌得資金（扣除費用前）約3,267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現金已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並將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資金使用計劃，約50%募集資金用於未來24個月的資本開支，約40%募集資金用於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拓展業務，包括可能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專業電信支撐業務及其他策略投資，約10%募集資金用於額外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支出。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王曉初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06年8月3日
李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6年8月3日
劉愛力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王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陳茂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吳尚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郝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27日
張志勇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06年10月16日
李志剛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元建興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6年10月16日
王琪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李健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劉曉毅	執行副總裁	2006年10月16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2006年10月16日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省級子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王 琪	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袁金陵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時永生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楊永和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3月13日
高良評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包鐵軍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6年8月17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楊永和擔任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許秋德不再擔任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委任日期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2006年8月3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閻 棟	職工代表監事	2006年8月15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960,000,000股普通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3,623,400,000股普通股，佔總股份數91.50%，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245,520,000股普通股，佔總股份數6.20%，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91,080,000股普通股，佔總股份數2.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二零零六年內，總數共1,633,484,600股H股於聯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名稱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3,811,501,400	70%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¹⁾	3,487,523,782	64.05%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236,313,086	4.34%
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87,664,532	1.61%
H股(總數)	1,633,484,600	30%
總計	5,444,986,000	100%

-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29,680,000股內資股，而中國電信於轉讓生效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該轉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本公司上市至少一年、轉讓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後，方可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的細節披露於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中。

董事會報告書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香港法例571章)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¹⁾	3,811,501,400	內資股	100.00	70.00	實益持有人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²⁾	506,880,000	內資股	13.30	9.31	實益持有人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¹⁾	236,313,086	內資股	6.20	4.34	實益持有人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176,676,000 (L)	H股	10.82	3.24	實益持有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29,129,300 (L)	H股	7.91	2.37	實益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07,515,500 (L)	H股	6.58	1.97	投資經理
	94,691,500 (P)	H股	5.80	1.74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previously known as INVESCO Asia Limited)	85,682,000 (L)	H股	5.25	1.57	投資經理

*註：(L)－好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鑒於中國電信間接持有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100%的股權，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共323,977,618股內資股應被視為並且被包含於中國電信持有之權益。
- (2) 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已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其轉讓一定數量的股份，股權轉讓協議在先決條件滿足後生效。參見本章「股本」部分註解。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它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從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有效期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以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零六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1。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23頁至第124頁。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1。

捐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1和附註22。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66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客戶提供的銷售，佔當年總銷售的69.4%，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公司當年總銷售的53.1%，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30%。

據董事會瞭解，本集團前五家最大客戶中，如招股書披露，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70%的股份權益（中國電信已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訂立安排，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29,680,000股內資股，而中國電信於轉讓前將繼續持有該等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在本集團前五家最大客戶之一的中國移動下屬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持有141,500股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鈞安先生在本集團前五家最大客戶之一的中國聯通下屬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00股認股權。

除此之外，本集團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均不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聯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4,126.27	4,70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2,197.98	2,300.00
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提供後勤服務	收入 1,017.24	1,300.00
	支出 104.25	170.00
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提供IT應用服務	收入 147.06	250.00
	支出 170.93	190.00
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提供物業租賃	收入 45.38	68.50
	支出 45.33	76.5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	45.10	250.00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六項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集中服務協議。上述六項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等其它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議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倘獨立第三方向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勝於另一方，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它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或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進行投標除外），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江蘇、安徽、江西、四川、重慶、湖南、貴州、雲南、廣西、陝西、寧夏、甘肅、青海、新疆及西藏等多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重組所產生位於本公司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重組所產生位於本公司主要服務區的其它資產。

董事會報告書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集團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帳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雙方互相租賃的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同級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六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議續期及擴大適用地域。各方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它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須按以下所載先後次序釐定一個適用的標準價格：

1. 政府定價；
2. 倘並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使用政府指導價；
3. 倘並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使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4. 倘並無上述價格，則由有關人士公平磋商釐定提供上述服務的價格，惟價格須為提供相同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溢利。

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優先選擇本公司為其提供相關服務，而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本集團不會按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就本集團所提供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服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六個省份、直轄市的相關附屬公司每年接受本集團此類服務不少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相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2.5%，惟本公司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集團須就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5%折扣。該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予折扣的慣例。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等多項因素而定。同時本集團承諾提供一站式工程相關服務時進行質量控制。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於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六個省份及直轄市的相關附屬公司每年花費不少於合共人民幣1,330百萬元購買本公司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惟本集團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集團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

就本集團所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它服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集團獲得業務機會，惟本集團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集團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變。

提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亦已載於上文所述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董事會報告書

3. 此類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集團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

1. 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的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
2. 他們沒有發現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的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他們沒有發現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的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列的條款進行；
4. 他們發現該等交易未超過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各類交易的二零零六年度限額。

公司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1,666名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管理人員	5,016	7%
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20,066	28%
營運人員	46,584	65%
總計	71,666	100%

本集團實行與員工業績相掛鉤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與福利。此外，本集團重視對員工的崗位技能培訓，運用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除本公司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外，本集團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33%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目前享受的優惠稅率預計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標準稅率，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子公司將繼續適用15%所得稅稅率。但是新稅法沒有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如何逐步過渡到25%標準稅率以及有關新稅法稅收優惠的具體辦法(例如，納稅人如何被判定為可以享受15%低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尚未頒佈，因此本公司無法估計新稅法對本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新稅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如有影響則將被反映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中。新稅法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價值沒有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召開首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根據經批准的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職工選舉及發起人會議選舉產生的各監事現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同意選舉監事夏江華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自該次監事會決議作出之日起算，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行使職權。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召開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外部審計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的二零零六年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監事會，還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報告》、《監事會二零零七度工作計劃》。

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忠於職守，勤勉敬業，審慎決策，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真誠的以公司價值最大化和股東權益最大化為出發點行事，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行為。

在新的一年里，監事會仍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經營更為理性，最大程度的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的新公司，本公司積極採納並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是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第61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書面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和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曉初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張鈞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和郝為民先生。董事的履歷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一半以上，高於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的要求，確保了董事會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其所在行業及專業的資深背景。其中陳茂波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主席，是一位國際知名財務專家，具備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

就董事所深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臨時會議，但實際操作上，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在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召開了八次會議。董事在會議中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度舉行了八次會議，現任每名董事在二零零六年度的出席情況如下（含書面委託出席）：

董事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 平 (副董事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8/8
非執行董事	
王曉初 (董事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8/8
劉愛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2/3
張鈞安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陳茂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趙純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4
吳尚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4
郝為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以達致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確保權力和工作職責不會集中由董事會個別成員承擔。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功能和責任有明確區分。董事長王曉初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製定本公司整體戰略和政策。首席執行官李平先生亦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和整體運營。

非執行董事

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及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惟五個董事委員會均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於成立時間較短，其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均未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茂波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公正性，在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以便董事會能夠瞭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尚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的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的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王軍先生及郝為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內雖未舉行會議，但該年內董事會就挑選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舉行了三次會議，挑選標準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電信業的成就及經驗、其相關管理技能及專業背景、以及其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郝為民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出具給本公司的關於二零零六年度沒有違反不競爭承諾的函件，此函件所載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尚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郝為民先生。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集團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如下：

項目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擔任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服務	21,098
本年度核數工作	10,800
總計	31,898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夏江華女士，獨立監事海連成先生，職工代表監事閻棟先生。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監察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

本年度內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三名監事均出席了會議，會議主要內容是選舉夏江華女士為監事會主席。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的使用集團資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至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基礎。本集團在重組上市過程中，特別關注內部監控並加強風險控制，按照聯交所關於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要求，著手建設內部監控系統並引入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對內部組織結構和管理架構進行了梳理，成立了專門負責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部門，並對省公司風險管理負責人實行派駐制，省公司對專業子公司風險管理和財務負責人亦實行派駐制。公司在月度及季度經營分析時，非常關注可能面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對一些重要風險，及時提出風險預警。

本公司努力使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與日常營運相結合，並積極採用IT手段，將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流程固化到IT系統中，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內部監控力度和風險管理水平。

董事會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就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進行進一步的改進和完善，以促使此項工作的管控水平得到較大幅度的提升。

人力資源發展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和人才興企理念，將人力資源作為企業的第一資源和最重要的生產要素，改革與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全年以控制勞動用工總量和優化人力資源結構為主線，全面改善人力資本投資戰略方向，提升人力資源運行效率，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力資源保障。

● 員工基本情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底，本公司共有僱員71,666人，其中管理人員5,016人，佔7.0%，技術和市場推廣人員20,066人，營運人員46,584人。

全年實行用工總量控制，勞動用工減員率達2.4%；精簡機構，管理人員減少4%；積極引進市場推廣和3G儲備人才，本科及以上高等院校畢業生增加11%，人力資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 優化組織架構，完善業務流程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定位，建立了服務於公司戰略目標的總部、省級公司扁平化組織架構；減少管理層級，縮減管理人員數量；優化業務和管理流程，建立人力資源IT管理系統，科學設崗，進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運作效率。

● 通過績效考核，建立短期與長期相結合的薪酬激勵機制

公司實行市場化用人機制，堅持「人盡其才，才盡其用」，通過競爭上崗，建立了員工能進能出、管理者能上能下的人員動態管理機制；通過建立業績考核指標體系，實施對各省級公司經營者業績考核責任制，將考核結果與薪酬直接掛鉤，在績效考核的基礎上，建立了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長期激勵機制。

● 加大人力資源開發力度，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積極開展員工海外拓展培訓，實施3G人才培養計劃；進一步拓寬和完善員工多重晉升通道，為不同類型的專業人才提供發展空間，在提升公司價值的同時提升員工價值。

● 員工和企業和諧相處

公司積極創建學習型組織，營造有利於促進人才成長、人才創新的文化氛圍，最大限度地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公司各級管理層注重與員工的溝通，員工和公司和諧發展。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生產情況，員工健康和 safety 得到有效保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零七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
 - (a)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 (b) 授權董事會依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
 - (c) 授權董事會今後負責根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擬定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
 - (d) 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公司因資本化發行、配股、派息、分立、合併、回購、削減股本、機構重組和其他特殊的普通股分配、或其他類似影響公司普通股股權結構的變化等原因需要調整行權價格或股權授予數量的,按照《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相應調整;
 - (e) 授權及追認董事會修改《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並決定、制定包括股票增值權適用範圍等在內的與《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任何事項;及
 - (f) 授權及追認董事會,就《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1) 將本公司章程第3.5條重新表述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44,986,000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960,00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73%。

(2) 將本公司章程第3.6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為1,484,986,000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48,498,600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1,633,484,600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0%。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5,444,986,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3,487,523,782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05%；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持有236,313,086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4.34%；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持有87,664,532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6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633,484,6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0%。

(3) 將本公司章程第3.9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本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鍾偉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的第四項議案《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摘要如下：

制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原因

制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使激勵對象的利益同公司掛鉤，承擔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風險與收益。基於這一目的，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在經股東大會通過《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並據此授予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以股票增值權。

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在一定時期和條件下，取得本公司H股股票公平市場價格和股票增值權單位行權價的差額收益。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不會發行股份，因此，授予股票增值權不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授予數量規定

在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超過在二零零六年公司完成全球發售時的公司股本總額的10%。在本計劃的十年有效期內，股票增值權每兩年授予一次；首次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應控制在公司股本總額的1%以內。

在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一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使的和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超過上市公司發行總股本1%的，上市公司不再授予其股票增值權。在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高管人員預期股票增值權激勵收益水平原則上應控制在其薪酬總水平的40%以內。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以及其確定方式

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價格為以下二者中較高者：(1)不得低於授予日的收盤價；(2)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並不再予以折扣。收盤價是指香港聯交所當天所標示的收盤價格。

公平的市場價格為以下二者中較低者：1)不得高於激勵對象行權日的收盤價；2)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如果前述兩種方法均不適用，將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以善意決定出行使價格。

股票增值權行權限制期及有效期

股票增值權在股票增值權授予的兩年內不得行使。兩年，在限制期內不得行權。具體歸屬安排如下：

- (a) 授予日起滿二年：歸屬1/3；
- (b) 授予日起滿三年：歸屬1/3；
- (c) 授予日起滿四年：歸屬剩餘的1/3。

每期股票增值權有效期為七年。激勵對象如在七年內不行使該權利，其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

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a) 股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經理；省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經理和專業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 (b) 股份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及其他擁有相等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
- (c)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和有突出貢獻的業務和技術人才資格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對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性確定。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接受

公司採用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的方式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 (a) 授予時，公司業績必須達到預先設定的業績目標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 (b) 激勵對象必須經《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績效考核辦法》考核合格，方可獲授股票增值權。

收益的支付

公司將按行權時公司股票公平市場價格與行權價的差額，乘以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除相關稅費後，以人民幣（現金）方式支付給行權人。

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亦提及實施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核心內容與本摘要並無不同。

- (2) 關於上述第5項議案，由於公司章程細則僅有中文本，有關動議中英文本有分歧，一概以中文本為準。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聯席帳簿管理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代表國際買方悉數行使公司售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因此本公司股份數及註冊資本數已經確定，需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 (3) 凡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下午4:30（星期五）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以前須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8)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1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三十一號
郵編：100032
-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 (11)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登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平（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愛力（非執行董事）、張鈞安（非執行董事）、王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尚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郝為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2頁至第122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2007年4月1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	14,182,800	13,232,291
經營成本	4	(11,423,596)	(10,544,380)
毛利		2,759,204	2,687,911
其他經營收入	5	159,414	115,67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890,702)	(1,951,122)
其他經營費用	6	(12,298)	(2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16(b)	(105,299)	—
財務收入淨額	7	85,644	38,4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30)	11,687
負商譽	8	4,039	159,499
除稅前利潤	9	999,972	1,040,984
所得稅	10	(280,712)	(260,482)
本年利潤		719,260	780,5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所有者		696,078	597,556
少數股東		23,182	182,946
本年利潤		719,260	780,502
特別股息	14(a)	535,011	—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5	0.172	0.151

第70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	2,232,848	2,567,336
投資物業	17	286,892	675,863
在建工程	18	265,804	396,12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9	103,190	145,050
無形資產	20	32,968	25,5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7,927	180,749
其他投資	23	138,475	208,605
遞延稅項資產	24	74,221	18,8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2,325	4,218,12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828,124	524,0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6	3,351,262	2,995,50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938,640	2,086,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071,029	3,685,916
流動資產合計		12,189,055	9,291,972
資產合計		15,331,380	13,510,098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0	95,500	209,5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2,860,065	1,947,466
預收工程款		612,818	880,6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2,069,705	2,808,127
應付所得稅		110,202	371,126
流動負債合計		5,748,290	6,216,902
流動資產淨額		6,440,765	3,075,0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83,090	7,293,196
負債合計		5,748,290	6,216,902

第70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3	5,444,986	—
儲備		4,036,323	6,772,7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481,309	6,772,775
少數股東權益		101,781	520,421
權益合計		9,583,090	7,293,196
負債及權益合計		15,331,380	13,510,098

經由董事會於2007年4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元建興
執行副總裁
財務總監

第70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	9
於子公司的投資	21	5,373,7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3,7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2,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150,555
流動資產合計		3,152,915
資產合計		8,526,70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54,780
流動負債合計		54,780
流動資產淨額		3,098,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1,920
負債合計		54,780
權益		
股本	33	5,444,986
儲備		3,026,934
權益合計		8,471,920
負債及權益合計		8,526,700

經由董事會於2007年4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元建興
執行副總裁
財務總監

第70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附註 f)	資本公積 (附註 g)	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附註 e)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所有者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	—	—	—	—	—	6,138,601	6,138,601	714,187	6,852,788
資本投入	(a)	—	—	—	—	—	—	835,836	835,836	23,085	858,92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少數股東 購入權益		—	—	—	—	—	—	317,849	317,849	(317,849)	—
分配予股東	(b)	—	—	—	—	—	—	(890,590)	(890,590)	—	(890,590)
本年淨利潤		—	—	—	—	—	—	597,556	597,556	182,946	780,502
利潤分配	(c)	—	—	—	—	—	—	(226,477)	(226,477)	(81,948)	(308,425)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	—	—	6,772,775	6,772,775	520,421	7,293,196
於2006年1月1日		—	—	—	—	—	—	6,772,775	6,772,775	520,421	7,293,196
資本投入	(a)	—	—	—	—	—	—	478,335	478,335	—	478,335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少數股東 購入權益		—	—	—	—	—	—	315,957	315,957	(315,957)	—
利潤分配	(c)	—	—	—	—	—	—	(655,027)	(655,027)	(126,996)	(782,023)
分配予股東	(b)	—	—	—	—	—	—	(834,638)	(834,638)	—	(834,638)
按重組分配予中國電信集團 公司的淨資產	(d)	—	—	—	—	—	—	(1,660,674)	(1,660,674)	—	(1,660,674)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	—	—	—	—	—	42,507	42,507	—	42,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	16(b)	—	—	—	294,442	—	—	—	294,442	1,131	295,573
公司依法成立時結算股本	1	3,960,000	—	1,413,776	—	—	—	(4,384,991)	988,785	—	988,785
公司招股時發行新股	(f)	1,484,986	1,807,727	—	—	—	—	—	3,292,713	—	3,292,713
上市費用	(f)	—	(249,944)	—	—	—	—	—	(249,944)	—	(249,944)
本年淨利潤		—	—	—	—	—	—	696,078	696,078	23,182	719,260
分配	(e)	—	—	—	—	69,969	—	(69,969)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5,444,986	1,557,783	1,413,776	294,442	69,969	42,507	657,846	9,481,309	101,781	9,583,090

第70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附註：

- (a) 於截至2005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資本投入是指注入本集團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增加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 (b) 於截至2005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分配予股東是指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的股本減少和若干子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分配予股東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利潤分配是指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前的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
- (d) 根據重組（見附註1(b)），原有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沒有轉入本集團，並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為分配予所有者。

(e)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稅後溢利最少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 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於2006年結轉人民幣69,969,000元，即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的10%，至此盈餘公積金。

(f)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

(g)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第70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99,972	1,040,984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400,221	401,5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079
— 利息收入	(111,451)	(59,982)
— 財務成本	17,898	22,08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30	(11,687)
— 負商譽	(4,039)	(159,499)
— 股息收入	(22,473)	(30,198)
— 出售投資的收益	(28,948)	(4,327)
— 投資減值損失	—	2,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	(6,163)	(3,5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105,299	—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68)	(18,7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350,078	1,180,848
存貨(增加)／減少	(334,030)	107,5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15,527)	(399,15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885)	243,18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02,712	(54,065)
預收工程款減少	(267,820)	(322,3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38,409)	(187,826)
經營產生的現金	936,119	568,164
已付利息	(17,898)	(17,514)
已收利息	57,912	54,728
已付所得稅	(476,662)	(330,20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99,471	275,170

第70頁至第1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支付款項		(1,159,883)	(583,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53,621	125,194
收購子公司權益收到的現金淨額	35(a)	16,139	13,849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13,162)	(18,145)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50,102	140,221
已收股息		21,601	45,78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31,582)	(276,593)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664,900	214,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18,945)	(188,838)
已付股息		(661,314)	(316,582)
所有者投入所得		1,458,519	391,059
分配予所有者的款項		(841,544)	(523,495)
收回／(支付)所有者及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		373,466	(404,826)
上市發行股票收入淨額和申請股款的利息收入		3,142,14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517,224	(828,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85,113	(830,1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5,916	4,516,02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071,029	3,685,916

重大非現金交易載於附註35(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及重組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在電信營運行業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信專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修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方案、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集團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集團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集團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資產注入」)。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及重組 (續)

(b) 組織結構 (續)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集團注入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總數共1,633,484,6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6）是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重估價值入賬外（見附註2(g)），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被本集團貫徹採用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

管理層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歷史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續)

這些估計及其背後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年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會在當年和日後年度進行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隨後期間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38內論述。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列示年度內，採用這些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見附註43）。

(c) 合併基準

(i)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當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部份，本集團未有對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所有者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利潤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所有者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損益表內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超過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子公司的所有其後利潤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準 (續)

(i)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從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獲得的借款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其性質根據附註2(p)或(q)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財務負債項目內。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並已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損失（見附註2(d)及2(l)）。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或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權益的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商譽乃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金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任何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少於本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成本列示, 初始成本一般是指其成交價, 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 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於財務報表列示:

本集團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 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 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後的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 (如適用) 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v)(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 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下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初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後的價值列示。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 其公允價值由租賃起始日起可以從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中分開計算 (見附註2(k)); 和
- 其他廠房及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 (倘有關) 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見附註2(y))。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 (如適用) 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 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 (如適用) 每年被檢閱。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 (見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允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增加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減少應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 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 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 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 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

(j)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若非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除了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外,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起於5至10年內攤銷。

(k)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 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 有關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 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 歸類為經營租賃。

凡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 則根據租賃期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 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扣除; 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發生時在當期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以成本列賬，減值損失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財務資產於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如以後期間的減值減少，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合併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調整到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合併損益表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續)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額。

(n) 建設工程合約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v)(i)。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的建設工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預收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預收工程款」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是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及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合約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在合理的估計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v) 收入確認

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合同收入

當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來自定額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資產負債表日時交易的竣工程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竣工程度是參照對已完工工作的部分估計而定。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客戶對商品的接受基於貨品運付到客戶建築物時的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續)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未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w) 政府補助金

當可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本集團招致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招致的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x)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業務按業務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資產負債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作為損益計入合併損益表。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aa)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分部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經濟環境的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準也不一樣。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該人士有權力及責任制定本集團的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引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執行董事）。

直系家庭成員是指可影響或受影響於該人士與企業進行交易的人士。

3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7,472,427	7,199,590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5,153,540	4,363,152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556,833	1,669,549
	14,182,800	13,232,291

4 經營成本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49,691	239,300
直接員工成本	2,604,229	2,521,904
經營租賃支出	199,236	138,022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4,333,050	4,337,923
分包成本	2,760,555	2,029,152
其他	1,276,835	1,278,079
	11,423,596	10,544,380

5 其他經營收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2,473	30,198
政府補助金	37,119	27,444
出售投資淨收益	28,948	4,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6,163	3,576
罰款收入	1,801	1,458
管理費收入	45,104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68	18,783
其他	17,538	29,886
	159,414	115,6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經營費用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	2,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2,079
捐贈支出	1,800	2,998
罰款支出	3,297	5,917
其他	7,201	7,895
	12,298	21,066

7 財務收入淨額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1,451	59,982
匯兌淨(虧損)/收益	(7,909)	5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7,898)	(22,081)
	85,644	38,403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8 負商譽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子公司產生的負商譽(附註35(a))	—	158,813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產生的負商譽	4,039	686
	4,039	159,499

負商譽是由議價購入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9 除稅前利潤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94,249	3,270,807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425	302,863
	3,749,674	3,573,670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400,221	401,579
核數師酬金	10,800	7,912
存貨成本	4,333,050	4,337,9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3,742	38,400
經營租賃支出	257,425	190,4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872	53,3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4,428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293,623	264,54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	(12,911)	(4,059)
所得稅總額	280,712	260,4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 (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99,972	1,040,984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支出 (附註i)	329,991	343,525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 (附註i)	(98,732)	(147,088)
不可抵扣的支出 (附註ii)	84,858	84,606
非應課稅收入 (附註iii)	(46,435)	(46,66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附註iv)	11,030	26,105
所得稅	280,712	260,482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是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iii)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股息收入及負商譽。
- (iv) 涉及按重組分配予前所有者的公司的稅務虧損，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共人民幣4.8百萬元 (2005年：人民幣26.1百萬元)。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王曉初	—	—	—	—	—
李 平	—	—	—	—	—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 軍	53	—	—	—	53
陳茂波	63	—	—	—	63
趙純均	40	—	—	—	40
吳尚志	40	—	—	—	40
郝為民	27	—	—	—	27
夏江華	—	—	—	—	—
閻 棟	—	98	192	34	324
海連成	31	—	—	—	31
	254	98	192	34	5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王曉初	—	—	—	—	—
李 平	—	—	—	—	—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 軍	—	—	—	—	—
陳茂波	—	—	—	—	—
趙純均	—	—	—	—	—
吳尚志	—	—	—	—	—
郝為民	—	—	—	—	—
夏江華	—	—	—	—	—
閻 棟	—	—	—	—	—
海連成	—	—	—	—	—
	—	—	—	—	—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及監事人數如下：

	2006年	2005年
相等於港幣 零至 1,000,000	12	12

12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06年	2005年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員工	5	5
	5	5

12 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82	705
花紅	1,921	1,886
退休計劃供款	418	484
	3,121	3,075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06年	2005年
相等於港幣		
零至 1,000,000	5	5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55,375,000元的利潤。

14 股息

(a) 特別股息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招股書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布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分派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即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06年特別股息。本公司將自2007年7月起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分期派付2006年特別股息。

(b)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2006年不派發末期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人民幣696,078,000元(2005年:人民幣597,556,000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4,057,643,000股(2005年:3,960,000,000股)計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依法成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量,並假設這些股份在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反映有關本公司於2006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1,484,986,000股(見附註33)。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如下:

	2006年 千股	2005年 千股
本公司於2006年依法成立時結算股本並假設這些股份在2005年及2006年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見附註33)於2006年股票發行的影響	3,960,000 97,643	3,960,000 —
	4,057,643	3,960,000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2,020,000	158,598	643,025	998,421	3,820,044
通過收購子公司	16,572	—	15,582	27,338	59,492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3,778	21,519	5,515	57,426	208,238
增加	63,263	17,274	61,099	126,551	268,187
出售	(35,823)	(14,228)	(33,178)	(118,395)	(201,624)
分配予所有者	(143,127)	(2,479)	(886)	(74)	(146,566)
於2005年12月31日	2,044,663	180,684	691,157	1,091,267	4,007,771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05年1月1日	348,096	82,620	351,354	420,658	1,202,728
通過收購子公司	3,291	—	6,935	15,021	25,247
本年計提折舊	76,947	26,792	81,975	166,417	352,131
出售撥回	(9,309)	(9,907)	(20,124)	(54,896)	(94,236)
減值損失	2,024	—	—	55	2,079
分配予所有者	(44,859)	(1,890)	(694)	(71)	(47,514)
於2005年12月31日	376,190	97,615	419,446	547,184	1,440,435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668,473	83,069	271,711	544,083	2,567,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集團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6年1月1日	2,044,663	180,684	691,157	1,091,267	4,007,771
通過收購子公司	35,536	2,160	8,111	22,214	68,021
從在建工程轉入	158,093	32,102	3,425	51,154	244,774
增加	275,522	4,598	115,697	228,219	624,036
出售	(221,797)	(27,287)	(114,385)	(136,925)	(500,394)
分配予所有者	(839,671)	(11,423)	(178,800)	(178,731)	(1,208,625)
重估	(42,490)	(11,341)	(108,655)	(259,486)	(421,972)
於2006年12月31日	1,409,856	169,493	416,550	817,712	2,813,611
代表：					
成本	282,636	31,766	99,668	215,675	629,745
估值 (按2006年3月31日 折舊重置成本法 作出重估)	1,127,220	137,727	316,882	602,037	2,183,866
	1,409,856	169,493	416,550	817,712	2,813,611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06年1月1日	376,190	97,615	419,446	547,184	1,440,435
通過收購子公司	6,522	1,284	4,563	13,704	26,073
本年計提折舊	61,071	25,922	108,937	174,830	370,760
出售撥回	(74,171)	(18,071)	(86,553)	(106,156)	(284,951)
分配予所有者	(162,069)	(8,808)	(108,500)	(79,931)	(359,308)
重估	(149,757)	(17,003)	(191,501)	(253,985)	(612,246)
於2006年12月31日	57,786	80,939	146,392	295,646	580,763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1,352,070	88,554	270,158	522,066	2,232,84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公司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增加	9
於2006年12月31日	9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9

(a)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b) 根據重組進行重估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評估師」）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

於2006年3月31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分別以人民幣294百萬元和人民幣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105百萬元記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費用。

上述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進行重估。其重估結果與經調整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中國評估師的重估結果大致相同。

(c) 根據附註30，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d)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e) 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2006年12月31日的歷史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246,187
建築物改良支出	83,244
運輸設備	191,798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27,136
	<u>2,048,365</u>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35,588	766,517
通過收購子公司	10,323	18,770
從在建工程轉入	2,109	4,266
增加	188,031	46,035
出售	(100,700)	—
分配予所有者	(616,363)	—
於12月31日	318,988	835,588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59,725	118,342
通過收購子公司	—	2,933
本年計提折舊	16,927	38,450
出售撥回	(32,435)	—
分配予所有者	(112,121)	—
於12月31日	32,096	159,72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86,892	675,863
公允價值	292,172	798,853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014	31,371
1年至5年	20,286	28,769
5年以上	11,731	4,876
	39,031	65,01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1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59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9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96,124	185,546
通過收購子公司	—	26,004
增加	223,382	417,19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774)	(208,238)
轉入投資物業	(2,109)	(4,266)
分配予所有者	(106,819)	(20,112)
於12月31日	265,804	396,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55,522	151,781
通過收購子公司	10,192	6,681
增加	49,819	5,619
出售	(23,532)	(8,559)
分配予所有者	(81,865)	—
於12月31日	110,136	155,52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472	8,807
通過收購子公司	1,501	—
本年攤銷	3,612	2,363
出售撥回	(1,919)	(698)
分配予所有者	(6,720)	—
於12月31日	6,946	10,47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03,190	145,050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5,171	33,893
通過收購子公司	2,609	216
增加	20,337	13,921
出售	(2,527)	(2,859)
分配予所有者	(9,926)	—
於12月31日	55,664	45,17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9,575	11,103
通過收購子公司	1,382	139
本年攤銷	8,922	8,635
出售撥回	(829)	(302)
分配予所有者	(6,354)	—
於12月31日	22,696	19,57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2,968	25,596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電腦軟件。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373,7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於2006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註 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857 百萬元	於廣東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98 百萬元	於浙江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976 百萬元	於上海市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1 百萬元	於福建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7 百萬元	於湖北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79 百萬元	於海南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927	180,749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3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01,697	208,069
持有至到期非上市債券	36,778	536
	138,475	208,605

以上投資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沒有造成重大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5,216	8,016
開辦費	1,562	2,231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41,334	—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26,109	8,556
遞延稅項資產	74,221	18,803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0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8,016	(2,800)	—	5,216
開辦費	2,231	(669)	—	1,562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	(1,173)	42,507	41,334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8,556	17,553	—	26,109
遞延稅項資產	18,803	12,911	42,507	74,221

(附註10(a))

24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200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4,972	3,044	8,016
開辦費	2,900	(669)	2,231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6,872	1,684	8,556
遞延稅項資產	14,744	4,059	18,803

(附註10(a))

附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08	130
2009	8,968
2010	16,978
2011	53,042
	79,118

(ii) 根據重組安排，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準則及規定於2006年3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值將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數。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一項金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便由此產生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根據歷史應課稅利潤水準和預計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可能實現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

(iii) 於2006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20.6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156.9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將於2011年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5 存貨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337,247	127,539
產成品	435,373	346,566
輔助材料及備件	55,504	49,991
	828,124	524,096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4,333,050	4,337,923
存貨減值損失	1,011	2,304
	4,334,061	4,340,227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8,675	10,071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附註27)	376,409	242,930
應收賬款	2,916,178	2,742,506
	3,351,262	2,995,507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 (a) 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740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1,728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相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71,309	2,782,24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57,771	155,25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6,583	47,570
3年以上	5,599	10,434
	3,351,262	2,995,507

27 建設工程合約

於2006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1,276百萬元）。

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建設工程合約，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200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19百萬元）。

2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88,462	64,848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252,729	1,320,403	—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275,054	285,081	—
預付賬款及按金	199,638	152,608	—
其他	122,757	263,513	2,360
	938,640	2,086,453	2,360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34,427	3,024,172	3,150,555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	136,602	661,744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1,029	3,685,916	3,150,555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除了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外，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還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139,190	183	3,134,92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和港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帶有年利率為0.72%至2.25%（2005年：0.72%至2.25%）和2.75%至4.30%（2005年：3.00%）的利息。

30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均為人民幣借款，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抵押	50,000	—
— 無抵押	45,500	151,5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	58,045
	95,500	209,545

30 計息貸款 (續)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銀行貸款	4.65% – 5.86%	4.96% – 6.42%
同系子公司貸款	—	4.25% – 5.58%

於200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2005年：無）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97,409	1,908,436
應付票據	162,656	39,030
	2,860,065	1,947,46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84,827	1,929,57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69,504	13,79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368	3,139
3年以上	2,366	961
	2,860,065	1,947,466

於200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人民幣110百萬元（2005：人民幣121百萬元）的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2,499	783,407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302,844	715,328	1,150
預收賬款	95,785	98,623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123,425	188,814	3,335
應付股息	202,851	82,142	—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179,784	236,463	—
其他	692,517	703,350	50,295
	2,069,705	2,808,127	54,780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應付股息是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對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

3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3,811,501,400股(2005年:無)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811,501	—
1,633,484,600股(2005年: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33,485	—
	5,444,986	—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年 千股	2005年 千股
於1月1日	—	—
發行內資國有普通股	3,960,000	—
內資國有普通股轉為H股	(148,499)	—
發行及發售H股	1,633,485	—
於12月31日	5,444,986	—

33 股本 (續)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3,960,000,000股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股份為本公司發給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就其注入相關資產和負債及注入現金的價款（附註1）。於2006年12月，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中國電信集團將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普通股轉為H股。詳情請參閱附註1(b)。

除附註14中所述的特別股息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4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6.5%至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準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若干子公司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1,948	34,245
投資物業	10,323	15,837
在建工程	—	26,004
預付土地租賃費	8,691	6,681
無形資產	1,227	77
存貨	14,068	3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6,623	202,94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133	116,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9	64,9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9,104)	(4,9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598)	(94,015)
應付所得稅	(26)	(68,921)
可辨認的淨資產與負債	105,424	299,405
所有者投入(附註)	(105,424)	(89,528)
因合併而產生的負商譽	—	(158,813)
總收購價代價·以現金支付	—	51,064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	(16,139)	(64,913)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6,139)	(13,849)

附註：這是指所有者收購的子公司，以資本投入方式轉入本集團。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資產 作為資本注入	203,128	467,862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資產作為分配 按重組分配予所有者的淨資產	222,806	367,095
	1,430,962	—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75,184	129,6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969	62,02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8,832	46,783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104,802	129,844
5年以上	7,615	11
	171,249	176,638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c) 或有負債

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任何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7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額超過若干款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統稱「中國電信」）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2006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總額的52%（2005年：58%），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與上述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貸款利率及還款期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載於附註30和附註29。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多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各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d) 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基於計息貸款的性質或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估計相若。

由於其他投資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故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發生額外開支）。

37 金融工具 (續)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1994年1月1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統一匯率並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時，包括支付股息，則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檔。

3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

(a) 建設工程合約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v)(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設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27中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b)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呆壞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i)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39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公司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我們的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 (附註(i))	4,126,272	3,326,337
IT應用服務 (附註(ii))	147,058	106,422
末梢電信服務 (附註(iii))	2,197,976	1,496,072
後勤服務 (附註(iv))	1,017,242	1,015,466
物業租賃服務 (附註(v))	45,375	38,783
管理費收入 (附註(vi))	45,104	—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開支 (附註(vii))	45,325	35,962
IT應用服務開支 (附註(viii))	170,925	176,796
後勤服務支出 (附註(ix))	104,247	101,722
利息支出 (附註(x))	2,160	2,954

39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附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 (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viii)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資訊應用服務費用。
- (i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費用。
- (x) 指本集團從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740,358	1,728,00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2,729	1,320,403
應收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1,993,087	3,048,409
計息貸款	—	58,0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0,036	121,293
預收工程款	82,105	429,1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5,788	773,610
應付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657,929	1,382,0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

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平和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議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議，如附註(1)、(2)及(3)。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附註(4)內。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就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議。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路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3)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議。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議。提供予中國電信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其他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39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4)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行政管理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江蘇、安徽、江西、四川、重慶、湖南、貴州、雲南、廣西、陝西、寧夏、甘肅、青海、新疆及西藏及重組後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中國電信及本集團分配。

(5) 於2006年本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向中國電信收購價值共人民幣29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並在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運營。除了上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的交易是與國有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執行時所遵照的條款跟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買賣商品、物業及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存款及貸款
- 運用公用服務

本集團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指導的最高價格（如適用）或商業談判制定其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策略，本集團亦就購入產品及服務制定其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該等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國有企業無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 (續)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續)

經考慮該等交易有潛在可能性地受關聯方關係所影響，管理層認為需就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應收／應付款項作出以下披露，以便瞭解關聯方關係在本集團之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及其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3,664	3,682,502
利息收入	42,572	59,982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1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72	820
退休福利	490	556
花紅	2,224	2,183
	3,586	3,559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9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39 關聯方 (續)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詳情列示於附註34中。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付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

(e) 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

董事認為須於財務資料披露之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已載於上文。以下為本集團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營收入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23百萬元 (2005年：8,756百萬元)。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供應商支付的存貨成本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39百萬元 (2005年：289百萬元)。

40 分部報告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 — 為中國電信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故此，並沒有披露任何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1 可供分配的儲備

於2006年，本公司的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公司依法成立時						
結轉股本(附註1)	3,960,000	—	1,413,776	—	—	5,373,776
公司招股時發行新股	1,484,986	1,807,727	—	—	—	3,292,713
上市費用	—	(249,944)	—	—	—	(249,944)
本期利潤	—	—	—	—	55,375	55,375
分配	—	—	—	69,969	(69,969)	—
於2006年12月31日	5,444,986	1,557,783	1,413,776	69,969	(14,594)	8,471,920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e)。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42 上期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的表述保持一致，於2005年度，共人民幣499百萬元的外包成本重新分類至直接員工成本。

4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資料事項有關：

		生效的會計期間 起始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20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05年8月)	財務報表的表述：資本披露	20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006年1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中國電信集團。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除本公司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外,本集團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33%將自2008年1月1日起變更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目前享受的優惠稅率預計將在5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標準稅率,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子公司將繼續適用15%所得稅稅率。但是新稅法沒有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如何逐步過渡到25%標準稅率以及有關新稅法稅收優惠的具體辦法(例如,納稅人如何被判定為可以享受15%低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尚未頒佈,因此本公司無法估計新稅法對本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新稅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如有影響則將被反映在本集團2007年財務報表中。新稅法對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價值沒有影響。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06 人民幣	2005 人民幣	2004 人民幣	2003 人民幣
業績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7,472,427	7,199,590	7,241,852	6,693,08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5,153,540	4,363,152	3,637,461	3,157,619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556,833	1,669,549	1,369,515	1,066,558
經營收入	14,182,800	13,232,291	12,248,828	10,917,264
折舊及攤銷	249,691	239,300	206,567	168,268
直接員工成本	2,604,229	2,521,904	1,423,520	1,268,439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4,333,050	4,337,923	4,386,627	3,889,030
分包成本	2,760,555	2,029,152	2,665,201	2,210,650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	1,476,071	1,416,101	1,192,722	1,102,517
經營成本	11,423,596	10,544,380	9,874,637	8,638,904
毛利	2,759,204	2,687,911	2,374,191	2,278,360
其他經營收入	159,414	115,672	164,494	94,26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890,702)	(1,951,122)	(1,733,861)	(1,619,517)
其他經營費用	(12,298)	(21,066)	(31,751)	(24,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105,299)	—	—	—
財務收入淨額	85,644	38,403	42,643	39,3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30)	11,687	5,442	6,508
負商譽	4,039	159,499	43,299	62,526
除稅前利潤	999,972	1,040,984	864,457	836,733
所得稅	(280,712)	(260,482)	(273,960)	(262,793)
本年利潤	719,260	780,502	590,497	573,9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所有者	696,078	597,556	525,619	458,436
少數股東	23,182	182,946	64,878	115,504
本年利潤	719,260	780,502	590,497	573,940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72	0.151	0.133	0.116

財務概要

(以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06 人民幣	2005 人民幣	2004 人民幣	2003 人民幣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232,848	2,567,336	2,617,316	2,518,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477	1,650,790	1,518,084	1,583,686
存貨	828,124	524,096	631,239	402,1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351,262	2,995,507	2,393,410	2,250,22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38,640	2,086,453	1,800,643	1,34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1,029	3,685,916	4,516,021	5,347,013
資產合計	15,331,380	13,510,098	13,476,713	13,442,952
計息貸款	95,500	209,545	184,383	250,1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60,065	1,947,466	1,996,561	1,833,419
其他流動負債	2,792,725	4,059,891	4,442,981	4,976,407
負債合計	5,748,290	6,216,902	6,623,925	7,059,9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481,309	6,772,775	6,138,601	5,380,526
少數股東權益	101,781	520,421	714,187	1,002,484
權益合計	9,583,090	7,293,196	6,852,788	6,383,010
負債及權益合計	15,331,380	13,510,098	13,476,713	13,442,952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5層
郵編: 100032

網址: www.chinaccs.com.hk